

#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

吉文旅发〔2022〕349号

---

##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奖补细则》的通知

省直有关部门、企业，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扶持我省旅游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吉林省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《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奖补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

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2年10月20日

---

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印发

# 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发展奖补细则

**第一条** 奖补原则。坚持“奖强扶优”，积极扶持旅游企业发展壮大；注重涉旅企业的示范性、带动性和辐射作用；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；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透明；坚持“先实施、后奖补、不重复”。

**第二条** 年度奖补资金总额及范围，结合年度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由省财政厅、省文旅厅确定。

**第三条** 奖补对象。包括旅行社，乡村旅游经营企业，工业旅游经营企业，冰雪景区、滑雪场及直通车运营商，全域旅游示范区、旅游景区、度假区，生态旅游示范区，旅游民宿，旅游饭店，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基地，研学旅行基地，自驾车旅居车营地，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，省级“非遗”村落运营机构、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等。

## **第四条** 奖补标准

### **（一）旅行社**

1.对省内旅行社自主外联入境游客(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)、省外游客，在省内停留1夜以上且全年累计接待量分别达到5000人次、10000人次的，最高奖补2万元；在此基础上，分别每增加5000人次、10000人次，最高再奖补2万元。

2.对省内旅行社组织域外旅游者进入吉林省旅游，专列停靠省内火车站且旅游者在省内停留1夜以上，每个专列人数不低于300人，并由我省旅行社负责地接的，每车次最高奖

补 5000 元。

3.对组织边境旅游全年累计 2000 人次以上，全省排名在前十的省内旅行社，前 3 名最高奖补 10 万元，其余名次最高奖补 5 万元。

4.对新评定为国家 5A 级、4A 级的省内旅行社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3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5.对省内旅行社在外省（市）设立分支机构，资质健全且经营满两年以上，每年度组织该地区客源来我省全年累计达到 5000 人次以上的，一次性最高奖补 10 万元。

6.对以省内旅行社为母公司组建旅行社集团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 3 家以上，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，对地方税收贡献 100 万元以上的，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元。

7.对进入全国“百强”和全国旅行社集团“十强”的省内旅行社，一次性最高奖补 100 万元。

## （二）乡村旅游经营企业

对新评定为 5A 级、4A 级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## （三）工业旅游经营企业

对新评定为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、吉林省工业旅游基地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## （四）滑雪场及直通车运营商

1.针对雪季（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）运营的冰雪景区（含滑雪场），冰雪旅游（含滑雪）接待人次排名、接待

量增幅、省内中小學生（及其監護人）優惠幅度、積極參與全省組織重大冰雪活動等情況，統籌綜合排名，按照年度預算專項資金批准額度，一次性最高獎補 100 萬元。

2.結合冰雪直通車運營總班次排名、空座損失費用，或冰雪旅遊景區（含滑雪場）租車成本等情況統籌綜合排名，按照年度預算專項資金批准額度，一次性最高獎補 100 萬元。

#### **（五）全域旅遊示範區**

對新評為國家和省市級全域旅遊示範區，分別一次性最高獎補 500 萬元、100 萬元。

#### **（六）旅遊景區**

對新評定為 5A 級、4A 級旅遊景區的企業，分別一次性最高獎補 200 萬元、100 萬元。

#### **（七）旅遊度假區**

對新評定為國家級和省市級旅遊度假區的企業，分別一次性最高獎補 200 萬元、100 萬元。

#### **（八）生態旅遊示範區**

對新評定為國家級和省市級生態旅遊示範區的企業，分別一次性最高獎補 100 萬元、50 萬元。

#### **（九）旅遊民宿**

對新評定為甲級、乙級、丙級旅遊民宿的企業，分別一次性最高獎補 20 萬元、15 萬元、10 萬元。

#### **（十）旅遊飯店**

1.对新评定为5星级、4星级的星级旅游饭店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20万元、10万元。

2.对新评定为金叶级、银叶级的绿色旅游饭店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20万元、10万元。

#### **(十一) 省级“非遗”村落运营机构**

对新评定为省级“非遗”村落一次性最高奖补30万元。

#### **(十二) 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基地**

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试点基地的单位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20万元、10万元。

#### **(十三) 研学旅行基地**

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、省级研学旅行基地的单位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50万元、20万元。

#### **(十四) 自驾车旅居车营地**

对新评定为国家级5C、4C、3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，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20万、15万、10万元。

#### **(十五) 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**

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，一次性最高奖补50万元。

#### **(十六) 文明旅游示范单位**

对评定为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一次性奖补20万元。

**第五条** 涉及通过评定方式确定奖补对象的，须制定评定办法并以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公开，评定过程和结果应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。对未按规定确定的评定结果不予奖补。